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1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

葉子寬

被告 陳筱蓁

3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14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9,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9年3月23日止，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第1個月至3個月按週年

01 利率2.58%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
02 指數（現為1.74%）加週年利率9.5%計算（目前適用利率
03 為週年利率11.24%），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
04 而調整適用利率。如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
05 外，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
08 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
10 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銀
15 行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貸放明
16 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
17 度司促字第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9 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
20 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02 合 計 6,31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